|  |  |  |  |  |
| --- | --- | --- | --- | --- |
| 40 | 、提案第 | | 20200014 | 号 |
| 标 题： |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推出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政策的建议 | | |
| 提 出 人： | | 孙国瑜 | | |
| 办理类型： | | 分办 | | |
| 主办单位： | | 深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部署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在全国有序展开。深圳市委市政府贯彻党中央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十分彻底和坚决，疫情防控效果获得了广大市民的认可和称赞。  　　重大疫情前，经济必然承受巨大冲击，深圳作为全国经济龙头之一首当其冲。其中，民营企业受到的损失很大，不妥善处置势必会导致大面积破产、大范围失业，经济发展会出现很大的问题，可能诱发系统性风险。 　　2019年第一季度，全市民营经济商事主体共314.3497万家，在全市商事主体的占比97.66%。其中，民营企业195.3459万家，占全市企业总量96.29%。这一季度，深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734.03亿元，其中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509.14亿元，占同期深圳GDP的43.76%，民营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9.4%。同在一季度，深圳民营企业上缴税收1151亿元，同比增长7.6%，占全市企业上缴税收的67.2%。 　　2020年的第一季度，全市民营经济商事主体总量有增无减，其中民营企业占比有增无减。按照同比估算，第一季度深圳地区生产总值会减少30%以上，换算成民营经济损失占GDP比例同比数值为1000亿以上。整个民营企业将面临多重经营压力。鉴于此，建议深圳市政府参照《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若干措施》、《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及时推出疫情防控期间和善后工作中基于营商环境优化的特别措施。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一：减免或降低税负。   疫情防控期间，民营企业经营困难，大多中小微企业停摆，收入中断的同时需要支付各类成本。建议税务部门以减免、减低、退税等措施为民营企业提供纾困措施。   建议二：减免房租、水电费、网费。   假期延长，无法复工，企业还需要在支付工资成本的同时，边空转边支付房租、水电、网费等。建议出台具体的减免房租、水电费、网费等政策，帮助民营企业降低损失渡过难关。   建议三：增加政府采购、提供融资支持。   复工后企业运转也会遇到很大瓶颈，业务存续、融资通道等都会出现可以预见的障碍。建议在政府采购上多向民营企业倾斜，同时推出针对民营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供融资补贴等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